

2021 年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职扩招有关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以及为贯彻落实好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的要求，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确保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圆满完成和《2021 年天津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和文件规定，结合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高职

学校代码：14021

学校地址：天津经济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75 号

学院基本概况：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天津市一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国办公立，面向全国招生。学院坐落于天津滨海新区核心区，服务辐射京津冀和环渤海经济圈。学院历经六十余年职业教育，以“行业好、专业好、就业好”闻名，能够系统培养适应现代生物医药应用技术服务，药品基础研究服务，

药品生产、检验、销售和流通，用药指导，制药工程设备维修，以及医疗器械生产制造等领域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发挥自身行业办学优势，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共建”等办学模式，确立了“工学结合、订单培养、联合培养”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顺利进入生物医药行业工作打好基础。

第二条 单独招生领导机构与监督机制

1.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立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招生工作分管副院长、纪检书记、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扩招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2.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扩招招生的日常工作。

3. 学校纪委负责监督招生全过程，具体实施对学校招生录取的监督与检查，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招生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考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蓝印户口或居住证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以及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在岗人员；具有本市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普通高中和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2)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3) 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4)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5) 已报名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并被录取的考生。

(6) 已参加 2021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含春季高考、三二分段考试等）并被录取的考生。

第四条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元/年）	计划数
中药学	5000	50
药学	5000	50

1. 助学政策：学院认真落实天津市关于“高职扩招”文件要求，为鼓励学生，学院设有专项助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进行评定，以减少学生上学压力。

2. 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实际公布为准。

第五条 报名组织

1.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于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

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报名系统，根据提示录入报名信息，填报志愿（每个考生只能填报一所志愿院校，每所志愿院校可以填报 2 个符合身体条件要求的专业）。我院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对象在招考资讯网及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布。考生须将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并保存好网上报名序号。

已履行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于 10 月 6-8 日持本人网上报名序号、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等原件，到天津市河北区宙纬路 15 号院内进行现场确认，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时，须提供网上报名序号，交验相关证件，进行电子摄像，未进行电子摄像者，不得参加考试。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本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对本人填报和确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报名确认信息完成后，考生须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打印“考生证”。

2. 资格审核。报名人员提供的报名信息将由各相关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及身份界定。对于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等手段取得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和录取资格。

第六条 考试及录取

1. 考试组织。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本校扩招考试工作，确保扩招考试公平、安全、平稳、有序。

2. 考试方式。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灵活就业人员、以及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

在岗人员，由学院根据本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凡具有与学校招生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考生，可直接携带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录取申请，经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试录取，录取专业由考生与学校双向确定。

3. 考试安排

(1) 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中药学	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综合测试）
药学	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综合测试）

(2) 考试时间

2021年10月23日 10:00-10:30。单场考试时间30分钟。

(3) 考试地点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75号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102

(4) 考试内容及方式

①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考试内容为报考专业的常识性、实践性知识点和基本技能。考试方式为上机考试，共20题，每题10分，满分200分。

②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以及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在岗人员，免于文化素质考试，考试内容为报考专业的常识性、实践性

知识点的综合素质考试。考试方式为上机考试，共 20 题，每题 10 分，满分 200 分。

4. 防疫要求

(1) 考生进入校园时，需出示天津健康码绿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监测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并测量体温。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健康监测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无异常方可进入

(2) 考生需持有效身份证件、自行打印的“考生证”、健康监测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进入考场，监考教师检查考生的身份证和考生证信息是否一致。信息核对一致后，考生将健康监测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交给监考教师，在签到表上签字、核对信息无误后进入考场。

(3) 考生出行时须提前做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遵守我考点防疫规定，配合我考点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但在检查核对个人信息时，考生必须摘掉口罩。若考生拒绝摘口罩接受身份核对，将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考试，监考人员有权拒绝考生进入考场。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

第七条 后续管理

1.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提前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一律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新生报到须知。

2. 新生报到入学后在复查中如果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八条 其他须知

1.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交报考申请相关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2. 我院各项招生信息内容及录取结果查询一切以天津市招考资讯网和学院官网公布的内容为准。

3. 学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4. 本招生章程由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5.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

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6. 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请谨防招生诈骗，其任何承诺与我院无关。

第九条 联系方式

网址: <http://www.tjbio.cn>

E-mail: tjswgcxy@126.com

电话: 022-26688925 26652463 60123810

纪检电话: 022-66339008

传真: 022-26652463

邮编: 300462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75 号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9 月 13 日